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嘉市警攔查扣獲槍砲案件聲押獲准

本轄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凌晨，在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，發生一起警方實施交通攔查一輛速度忽快忽慢疑似毒駕、酒駕之自用小客車，惟林姓駕駛拒不停車，旋即倒車、迴轉加速逃逸，沿途撞毀路旁人行道花台及店家招牌後，林姓駕駛、高姓乘客隨即棄車徒步逃逸，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，查獲槍枝 3 把、子彈 64 顆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1 包案件。經檢察官於同日夜間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、第 12 條第 4 項違法持有槍枝、子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犯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嗣於隔（12）日上午法院裁准羈押。

本署對於施用毒品及毒駕、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及違法持有槍砲等行為，向來採取零容忍之態度，必定從嚴徹查，絕不寬貸，以達嚇阻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之重點工作目標，確保人民得以安居樂業。